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延期回购杭州金投相关财产份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推进公司债务置换等后续安排，公司拟与杭州金投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延期回购杭州金投持有的金维格剩余财产份额，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和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签订延期回购杭州金投持有的金维格剩余财产份额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石柱 刘向明 邱平